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5,7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744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原因不再适合作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114,162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626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9,788股,回购价格为1.63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71,954.44元。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5,7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744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原因不再适合作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114,162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626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9,788股,回购价格为1.63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34,571,954.44元。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的15年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十年末,即2019年5月20日赎回本期债券。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完成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全额赎回了人民币250亿元次级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卢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5-21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4,050,073,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开立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300,509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4,025,772,806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025,772,80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26,804,105.64元不变,每股分配比例为0.056338元/股(=226,804,105.64元/4,025,772,806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025,772,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63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7042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6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3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7	上海嘉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	08****682	东方信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贸易有限公司
5	08****509	石狮市海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国晓彤、江信建;

咨询电话:021-80328765、0591-88089227;

传真电话:021-80328600、0591-86276058。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合资经营的“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缆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即将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和2019年7月12日到期,经与长飞公司友好协商,光纤公司、光缆公司将由公司全资控股股转经营,长飞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其在光纤公司、光缆公司的全部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同意鑫茂公司将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的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在内的资产(“目标资产”)出售给长飞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在天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18,500万元。目标资产的作价将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若本次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或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内容的补充协议,并办理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原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原技术管理部更名为研发技术部;新设采购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股票简称:富通鑫茂 编号:(临)2019-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纤公司”)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持有其49%股权;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长飞光纤持有其20%股权。

长飞公司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其在光纤公司、光缆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光纤公司、光缆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事件概述
2009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光纤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资产出售公告》)。光纤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公司出资1,12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长飞公司出资1,07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期限为十年。由于对光纤公司的不断投资,扩产,其已拥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格致路10号和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

2009年4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长光通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2009年5月16日公司披露的《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光缆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2009年9月,长飞公司受让光缆公司增

2,000万元,光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公司出资0.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长飞公司出资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经营期限为十年。

鉴于光纤公司、光缆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合资经营期限将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和2019年7月12日到期,经公司与长飞公司友好协商,光纤公司、光缆公司将由公司全资控股继续经营,长飞公司则以减资方式退出其在光纤公司、光缆公司的全部出资,同时,长飞公司将购买光纤公司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的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在内的资产(“目标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转让”)。

相关各方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减资及资产转让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

光纤公司的经营期限已延期至2029年5月31日。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1、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光纤制造设备租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格致路10号
经营期限:2009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光纤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11,224.91万元,净利润为9,246.56万元,总资产65,729.90万元,净资产51,567.75万元。

2、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及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光缆专用设

备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注册地:天津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
经营期限:2009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

光缆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175.76万元,总资产13,804.13万元,净资产-423.99万元。

(一)光纤公司、光缆公司减资对价及支付方式
1、长飞公司
长飞公司所持光纤公司10,780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49%)的减资对价将以光纤公司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减资对价,最高不超过28,500万元。

2、光纤公司
光纤公司应付长飞公司的减资对价将与长飞公司和/或其在天津的全资子公司应付光纤公司的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先行冲抵,冲抵后的余额部分应自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目标资产交割完成之日(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起10日内向长飞公司(若减资对价大于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或光纤公司(若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大于减资对价)支付完毕。公司就光纤公司的付款义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长飞公司就其天津子公司的付款义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光缆公司
各方根据审计结果(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协商一致后确定减资对价,预计减资对价为0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妥善解决公司与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到期的相关问题,以满足公司与长飞公司各自经营与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双方的利益;

2、本次减资后,光纤公司和光缆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减资将使上市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减少;光纤公司的减资对光纤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短期影响;

4、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减资本身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如减资和资产转让在2020年5月31日前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部完成,则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同意光纤公司将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十九章的约定予以清算解散。

减资和目标资产转让中的一项或多项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各方应秉持协商,就变更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同意对光纤公司进行清算并解散。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交易所制定,根据减资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及减资协议;
2、《关于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编号:(临)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及减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及减资协议”)的相关内容,长飞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在天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纤公司”),长飞公司持有其49%股份(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的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在内的资产(“目标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18,500万元。目标资产的作价将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若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或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5月31日
所在地:天津滨海高新区(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马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16400352X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3月31日):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73%;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7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6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2%。

长飞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或其控股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长飞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135,976.41万元,总资产1,288,588.23万元,净资产818,803.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918.51万元。不存在证券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资产概况
目标资产名称:光纤公司部分土地、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主要包括:面积为29,999.80m²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17,806.42m²的房产;及光纤拉丝塔等机器设备、家具设施、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所在地: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
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目标资产的作价

截至2019年4月30日,目标资产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名称	面积(m ²)	取得日期/建造日期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地产权证第11601140709号	华苑(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房屋	15,169.75	2013.05.30	5,882.34	5,094.67
房地产权证第11601140709号	光纤盘车房屋	2,636.67	2013.12.31	612.16	536.51
房地产权证第11601140709号	土地使用权	29,999.80	2012.5	1,320.63	1,098.76
—	机器设备、家具设施、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	—	13,718.67	7,841.63
合计	—	—	—	21,533.80	14,571.57

上述目标资产将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乙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公司”)
丙方: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光纤公司”)

2.目标资产
光纤公司部分土地、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3.交易的作价及依据
目标资产的作价以该等资产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最高不超过18,500万元。

4.减资及对价支付
各方同意,光纤公司应付长飞公司的减资对价将与长飞公司和/或长飞

公司指定的其在天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应付光纤公司的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先行冲抵,冲抵后的余额部分应自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目标资产交割完成之日(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起10日内向长飞公司(若减资对价大于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或光纤公司(若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大于减资对价)支付完毕。公司就光纤公司的付款义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长飞公司就其天津子公司的付款义务(如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中介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各方签字盖章,经各方通过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协议后开始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如涉及员工安置,各方将按劳动法规妥善处理。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妥善解决公司与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到期的相关问题,以满足公司与长飞公司各自经营与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双方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预计收益800万元左右。本次交易后,公司光纤产能将出现阶段性的减少。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及减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